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南佳园小区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JXDY2022-FW-F0119**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_Toc11399689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113996898)

[一、说明 5](#_Toc113996899)

[二、磋商文件 6](#_Toc113996900)

[三、采购落实政策 6](#_Toc11399690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113996902)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9](#_Toc113996903)

[六、磋商与评审 9](#_Toc113996904)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2](#_Toc113996905)

[八、成交结果公告 12](#_Toc113996906)

[九、成交通知 12](#_Toc113996907)

[十、签订合同 13](#_Toc113996908)

[十一、询问、质疑 13](#_Toc113996909)

[十二、其他事项 14](#_Toc113996910)

[第三章合同草案 15](#_Toc113996911)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13996912)

[一、响应书 19](#_Toc113996913)

[二、报价一览表 20](#_Toc113996914)

[三、分项报价表 21](#_Toc113996915)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22](#_Toc113996916)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23](#_Toc11399691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_Toc113996918)

[七、资格证明文件 25](#_Toc113996919)

[八、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8](#_Toc113996920)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29](#_Toc113996921)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_Toc113996922)

[一、技术要求 32](#_Toc113996923)

[二、商务要求 35](#_Toc113996924)

[第六章评审方法 36](#_Toc11399692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城南佳园小区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采购需求** |
| JXDY2022-FW-F0119 | 城南佳园小区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 1 | 项 | 1350000.00 | 详见“第五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 下午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846613120@qq.com**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工本费：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丰华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城南村城南佳园12栋1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517092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娜娜、刘霞、伍谢俊

电　 话：0791-87915290

邮 箱：1435286462@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4 |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
| 5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6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  （2）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形式：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4）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 7 | （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9 |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
| 11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南昌丰华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三）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四）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1.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和相关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

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十)联合体参加磋商**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45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五、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无效条款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3.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如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规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公告成交结果。

**八、成交通知**

**（一）成交通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注意事项

3.1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十一、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编号:），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技术服务的总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技术服务的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4、技术服务的方式：详见“技术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费、材料打印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等为完成财务会计工作发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服务地点：**详见“商务要求”。

**四、服务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五、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六、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若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每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的。

3、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 式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份，乙方持份，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小写） | |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2.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响应”一览中对应“技术要求”中具体内容。

2.“响应/偏离”一览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响应”一览中对应“商务要求”中具体内容。

2.“响应/偏离”一览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资金）

**4.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

（5）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八、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说明：**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2.1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为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商业银行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保函还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保函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采用纸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须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单的复印或影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保单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单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所有提交的保函或保险原件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或影印件，原件须在**磋商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以上保函或保单均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

**注：（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下述“（2）”除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适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一）管理范围**

城南佳园小区内清洁卫生服务，包括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及清运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25-55周岁以内，具有小学以上学历，责任心强，形象端正。

2、人数要求：保洁人员20人，其中负责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

3、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总报价为675000元/年。

**（三）保洁服务要求**

3.1日常保洁服务要求

（1）楼宇屋顶、沟渠要进行定期打扫，院内所有通道地面、停车场（含自行车停车场）整日保洁，及时清除污渍，保持干净。绿化地带、花木灌丛整日保洁，清除纸屑等杂物，做到无纸屑、无烟蒂、无垃圾。

（2）公共区域墙壁无灰尘蜘蛛网，灯具、天花板等不得有蜘蛛网出现。地面每天打扫，地板、地角、窗台不得有污渍和灰尘。大理石地面定期清洗，保证没有污渍。

（3）楼梯扶手，标识标牌要求每天进行擦洗，不得有污渍和灰尘。

（4）楼宇办公区域内的玻璃门窗每日清洁，保证清洁明亮，无水渍，无污渍。

（5）楼宇电梯厅、轿厢内的不锈钢做到光亮，无手印、无污水渍，门柜无污迹、无积尘，地毯无污迹、无痰迹，干净整洁。

（6）楼宇大厅、各层安全梯、走廊、通道每日清扫，楼梯扶手每日抹灰，业务操作大厅每天擦拭各处灰尘，随时擦去因走动而留下的脚印，地面保持光亮，无污迹。

（7）办公大楼内公共区域的废物箱，痰盂每日清洗两次，保持干净，做到无污、无臭、无虫，无垃圾过夜。

（8）楼层的卫生间、开水间每日清洗，随时做到干净无污迹，卫生间要洁净，无异物、无烟蒂，无便渍，无水锈和无异味，经常更换避味球，墙地面保持干净，特别注意擦拭小便池附近地面的尿液；定时清理废纸篓内的污物，保持卫生间的卫生，洗脸盆台面保持干净，及时添加洗手液。

（9）保证楼层的开水供应，保证开水器表面清洁无污渍。

（10）办公室内的卫生保洁要求做到地面、门窗、桌椅洁净无灰尘、无水渍。

（11）绿化带与路面跟踪保洁，及时清除绿化带与路面上的树叶、果皮、纸屑及白色污染物等垃圾，确保路面无杂物、无烟头、无果皮纸屑、无痰迹。发现路面有污渍应及时用清洁剂冲洗，对地面上的黏附物应用铲刀清除。

（12）每月包括杂物垃圾外运。

3.2垃圾收集及外运要求

要求做到：及时清扫、收集；垃圾日产日清、实行密封袋装，无乱堆、乱倒、乱放现象，并负责集中运至垃圾中转站。

3.3四害消杀（消蚊蝇、老鼠、白蚁等）

要求每年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四害消杀，保证楼宇内无老鼠、无蟑螂、无白蚁。

3.3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保洁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保洁公司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2）日常保洁所需的设备、工具、清洁剂等清洁用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只需承担保洁协议期内的承包劳务费用。

（3）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从采购人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4）保洁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绝对禁止保洁人员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3.5未尽事宜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补充，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每月保洁服务服务费=中标价/24个月，以实际服务月数结算，当月保洁服务服务费均由下月支付，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安全及工伤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服务期限内费用，在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或增补任何费用，其它所有费用和缺报漏报项目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5 | 其他要求 | 1、合同签定时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件交采购人查验，如与响应文件中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后将注派人员派驻至本项目服务地点，如派驻人员非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聘用人员需按国家劳动法要求，为其缴纳社保。如未缴纳社保，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成交供应商承诺支付给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南昌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号，江西省将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域为1850元/月。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无效条款**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8.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依据**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9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
| 11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
| 12 | 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否则响应无效。 |
| 13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
| 14 | 其他要求 |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否则响应无效。 |
|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项指标**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值  （10分） | 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
| 技术分值（65分） | 基本项 | 35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得基本分3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表。** |
| 总体服务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整体设想及策划；2.突发情况的应对及措施；3.共用设施管理；4.安全管理；5.绿化养护；6.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7.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8.房屋管理与维修养护。  ①充分理解采购人的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清晰，组织实施方案完善，符合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15分；②较好的理解采购人的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较清晰，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较为符合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10分；③基本理解采购人的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一般，组织实施方案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
| 应急方案 | 10分 |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实可行的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应急措施2.应急管理3.应急预案。  ①内容详细且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得10分；②内容较详细且较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③内容符合实际且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求、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 |
| 团队人员 | 5分 | 项目负责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得2分；同时具有清运保洁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计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佐证。** |
| 商务分值（25分） | 基本项 | 10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得基本分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表。** |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佐证。** |
| 企业实力 | 5分 | 供应商具有相关体系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计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